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610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天候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4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4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4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李雅婷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基金	組合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全球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以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分散在不同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本基金採用的三個層面投資策略分別為資產配置策略、標的篩選策略及風險管理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以「長期策略資產配置策略」搭配「短中期動態資產配置」。以長期股債最適分配比例作為本基金資產配置的基礎；並搭配短期市場動態強弱表現，辨別各標的資產的短中期變動方向與表現，動態調整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水位。 a.在「長期策略資產配置策略」層面，建構投資組合的長期核心，透過預期報酬、跨資產間相關性及集中優化的投資流程，完成三大目標：以多元投資組合為基礎、區分長期機會與風險以及避免讓投組風險與預期報酬偏離長	本基金採用以下二大紀律性投資策略，作為經理人主動判斷資產配置、挑選子基金、與加減碼各策略投資比重之依據： (1)資產配置流程 (Asset Allocation Process) 參酌經理公司投資委員會決策，投資委員會係透過各國際主要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商品市場等之重要市場指標、經濟指標與技術指標，進行綜合性評分(The Marketometer System)，以決定經理公司對全球主要國家與市場的經濟循環之看法。其次，結合特定新興市場區域(包括亞太地區、新興歐洲與俄羅斯、中東非洲、拉丁美洲等)之市場與經濟體分析，更專注於特定市場與產業的景氣榮枯與投資契機之分析。本策略藉由上至下(Top-down)的投資決策，以判斷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包括全球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時機，當整體評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期目標。</p> <p>b.在「短中期動態資產配置」層面，則是運用廣泛的多元投資指標來識別驅動各資產表現的短中期因素，用以判斷各資產類別之間的強弱表現。</p> <p>本基金藉由策略資產配置及動態資產配置的串聯，致力於打造具備多元分散及風險意識的投資組合。</p> <p>(2)標的篩選策略：結合「投資分析」與「執行」觀點建立高效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投資分析層面，本基金透過對各標的績效、風格及風險等量化分析，再輔助對標的質化分析，產生合宜的投資標的及交易想法，進一步進入執行階段。 b.在「執行」層面，本基金於分析交易想法的執行方式時會同步考量 Beta 與 Alpha 面向。Beta 的考量因子包含股票資產的區域及風格，固定收益資產的存續期間及信用品質；Alpha 的考量因子則著重在分析標的表現優於同類型資產的機率，以及成本效益是否符合需求。 <p>本基金致力於發揮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的優勢，在掌握市場 Beta 之餘，發掘超額報酬 Alpha 機會。</p> <p>(3)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是內建於整個投資流程，本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的每個層面，都會確保投資組合配置的風險分散之情形，進而達到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控管程序。</p>	<p>分有利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時，則增加投資比重；反之，當評分不利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時，則降低投資比重。</p> <p>(2)子基金投資流程 (FOF Investment Process)</p> <p>本策略著重於子基金的挑選，步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透過模擬各資產類別之預期報酬及風險，以建構可能之效率前緣(註：投資應考慮到風險與報酬之相對應關係，即在每一個已知可承受之風險點上，會有一個投資組合使其可以達到最大投資報酬率，亦可以「總風險相同時，相對上可獲得最高之預期報酬率」或「預期報酬相同時，相對上總風險最低」之投資組合。在多種可行投資組合情境中，可產生承受不同的風險點所對應之最高預期報酬率，其所組成的一條曲線就是效率前緣，Efficient Frontier)； b.決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比重； c.透過質量並重的基金篩選機制，挑選出優質基金作為投資標的； 首先進行量化挑選機制，其主要步驟是將台灣註冊之海外基金，依理柏 (Lipper) 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之分類，將符合本基金投資地區及範圍者，進行排序。其排序的衡量標準包括依據該基金長短期之報酬和風險(標準差)分別給予權重及評分，再依所得之加權總分數進行排行，從最高到最低將其分成四等份。基金經理人可優先篩出位於第1與第2等分位的優質子基金，進行質化挑選程序。其次進行質化挑選機制，基金經理人與所挑選出子基金的經理公司、台灣地區總代理人之產品經理、研究人員或直接與基金經理人進行訪談，蒐集充足的投資資訊，包括該基金投資策略、主要國家/貨幣分佈、主要投資產業分佈等。除此之外，亦優先選擇手續費最低的機構法人基金股份以降低投資成本，並參酌配息率相對穩定、評估基金公司聲譽與基金經理團隊穩定度等因素。 d.利用外匯避險、放空型 ETF 避險與從事衍生自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外匯波動、利率波動以及利率上升導致持有債券子基金淨值下跌的風險。 <p>本策略著重由下至上(Bottom-up)的投資策略，尤其是質量並重的基金篩選機制。經理公司所採用的子基金挑選機制</p>

名稱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消滅基金)
		<p>(FOF Fund Selection Methodology) · 除了以權重排序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更涵蓋各子基金風險標準差以進行加權給分；並參酌獨立之基金評等公司理柏(Lipper)與晨星(Morningstar)所給與之星號、與子基金銷售機構之產品專員或經理人會談等質化分析。透過質量並重的基金篩選機制，挑選出優質基金作為投資標的。</p> <p>(3)選擇外國子基金股份等級(Share Class) 外國子基金通常會區分 A、B、C 等不同股份，主要是以手續費收費標準以區隔一般投資人與法人的不同。一般而言，基金公司對於機構法人投資者往往給與免收手續費的優惠。本基金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會優先選擇免手續費之適合機構法人投資的基金股份，以最小化交易成本為目標，以符合投資人權益。</p>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3
經理費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投資集團子基金，除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 S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p>
保管費	每年 0.14%	每年 0.14%
定期定額申購 手續費	0.6%(書面) 0.3%(網路)	0.6%(書面) 0.3%(網路)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與「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五、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管理之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六、合併基準日：**114年12月15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八、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12月1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或於114年12月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此項申請亦無需任何費用。

九、本公司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十、「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及「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